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12時1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政策措施(退休保障除外)**  
[立法會CB(2)768/13-14(01)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政策措施(退休保障除外)</b>			
000243 - 00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扶貧措施。	
002416 - 00304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 ——</p> <p>(a) 當局應向有經濟困難並為全職照顧者的中產人士發放照顧者津貼；</p> <p>(b) 為協助年青中產家庭置業，當局應向他們提供短期租金津貼(例如為期3年)；及</p> <p>(c) 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年齡介乎60至70歲的退休人士發展第二事業，從而善用長者資源，並減少他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關愛基金正研究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就該試驗計劃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認同，部分中產人士正面對住屋問題，但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是一項複雜的事宜，必須審慎處理；及</p> <p>(c) 政府正在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多方面蒐集意見，包括延長年長在職人士的工作年期。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延後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可行性，希望僱主可彈性處理有關退休年齡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43 - 00345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認為，部分低收入家庭可能難以符合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 "低收入津貼")計劃所訂工作208小時的要求。他詢問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工時的計算方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 "統計處")收集所得的統計數字，來自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 "綜援")低收入家庭的工人，約有60% 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但不多於208小時；來自此類家庭的工人當中，有逾30% 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及</li> <li>(b) 政府當局會在訂定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基本內容(包括工時的計算方法)時，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li> </ul>	
003458 - 00395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亦應推出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及</li> <li>(b) 部分長者因健康狀況而每天只能工作數小時。為真正協助不願依靠綜援的有需要人士，當局應不論工作時數，向他們提供低收入津貼。</li> </ul>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鑑於不少工人每月工作144小時或以上，把工時要求定為每月144小時，屬恰當的做法；</li> <li>(b) 低收入津貼並非為滿足所有類別低收入家庭的需要而設計。未能符合低收入津貼工時要求及有生計困難的家庭可申領綜援；及</li> <li>(c) 低收入津貼旨在鼓勵就業及推動自力更生。倘若門檻設得太低，可能會令低收入人士不願積極工作，因而對勞動市場造成不良影響。</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9 - 00460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的意見／查詢 ——</p> <p>(a) 低收入津貼計劃亦應涵蓋成員並無領取傷殘津貼、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或有成員為長期病患者的低收入在職家庭。關愛基金應向他們提供必要的援助；</p> <p>(b) 當局應向就業不足者提供援助；</p> <p>(c) 鑑於不少低收入家庭須負擔高昂的租金支出，當局應採用可動用入息的概念來設定貧窮線或制訂長遠扶貧政策。政府當局應着手蒐集與租金有關的數據，為採用可動用入息的概念作準備；及</p> <p>(d) 效率促進組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所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低收入津貼的政策目的是為了鼓勵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以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當局建議向工作時間較長者發放較高金額的津貼，以肯定他們的辛勤工作；</p> <p>(b) 當局已推出多項關愛基金項目，協助有需要人士。政府當局亦正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p> <p>(c) 採用開支計算方法會有實際困難，因為最新的開支數據僅可從統計處每5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獲取。扶貧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在分析貧窮問題的統計數字時使用與房屋有關的數據的可行性，並認為依循現有方法來釐定貧窮線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此事；及</p> <p>(d) 政府當局初步的構思是尋求效率促進組協助設計低收入津貼計劃。當局在制訂低收入津貼的運作細節時，會參考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等部門的經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3 – 00505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的意見／查詢 ——</p> <p>(a) 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遠高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建議。此等門檻會令從事散工者不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p> <p>(b) 不論工時分級，讓低收入家庭每名合資格兒童獲取金額相同的兒童津貼，將有助紓緩跨代貧窮；</p> <p>(c) 當局會否在低收入津貼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以及何時接受低收入津貼的申請；及</p> <p>(d) 有關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的關愛基金項目的運作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內敲定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細節，並於2015年下半年實施此計劃。當局會於適當時機檢討低收入津貼；及</p> <p>(b) 自2014-2015年度起，租金津貼會發放予居於自置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5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p>	
005056 - 00562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的意見／查詢 ——</p> <p>(a) 低收入津貼計劃亦應涵蓋有年長、長期患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家庭；</p> <p>(b) 申請人須每月工作208小時(即約每周6日、每日8小時)以獲取較高金額的低收入津貼。政府當局應放寬工時要求，因為此項要求與政府所倡議的5天工作周背道而馳；</p> <p>(c) 當局計算低收入津貼的工作時數時，不應僅計算一名外出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工時，其他在職成員的工時亦應計算在內，以鼓勵就業；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當局不把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單身人士納入低收入津貼計劃，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把家庭中所有外出工作成員的總工時計算在內，可能會令部分成員在家庭達到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後便不願工作更長時間。當局應在以低收入津貼扶助有需要的家庭與維持工作誘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p> <p>(b)低收入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予有需要人士。隨着政府推出法定最低工資，加上勞工市場日見復甦，以及當局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全職工作單身人士的收入應不會過低。</p>	
005623 - 010232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認為——</p> <p>(a)不能接受政府當局以編製數據方面的限制為理由，不就低收入津貼計劃採用可動用收入的概念；</p> <p>(b)低收入津貼每月工作208小時的要求過高，有違政府所倡議的5天工作周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做法；及</p> <p>(c)在低收入津貼下核實工作時數並不可行。為簡化低收入津貼的運作，工時和津貼兩方面均應採用單一級別制度，即把工時設定為每月144小時，津貼則設定為每月1,000元。</p> <p>政府當局重申，大多數工人均達到每月工作144小時的工時門檻要求，符合申領低收入津貼的資格。考慮到許多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工作時間很長，當局建議發放較高金額的津貼，以肯定他們的辛勤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3 - 010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僱員普遍視為連續受僱。鑑於大多數工人每月工作 144 小時，工時要求不應高於此水平。領取基本津貼和較高金額津貼的工時門檻應分別降至每月 72 小時和 144 小時；及</p> <p>(b) 仍處於貧窮線下的低收入津貼受助人應獲發特別津貼，使他們的生活水平得以提升至貧窮線以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貧窮線並非扶貧線，而是有助制訂政策的測量工具。低收入津貼旨在協助避免受惠家庭跌入綜援安全網，並有助防貧。</p>	
010718 - 01103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意見 ——</p> <p>(a) 政府當局為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的計劃；</p> <p>(b) 鑑於每月工作 4 周、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受《僱傭條例》所保障，當局把工時門檻定為每月 144 小時，理據何在；及</p> <p>(c) 許多基層人士因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就業不足。當局應不論工時，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低收入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鑑於低收入津貼以鼓勵就業和推動自力更生為目的，工時門檻不應過低；及</p> <p>(b) 當局會借鑒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研究為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p>	
011037 - 01122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當局應在低收入津貼實施後的 6 個月內作出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26 - 012131	主席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重申，倘不將第二名外出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工時計算在內，便無法鼓勵就業，而每月208小時的工時要求亦過於苛刻。</p> <p>張國柱議員認為——</p> <p>(a)僅計算低收入津貼家庭第二名外出工作成員的收入而不計算其工時，並不公平；及</p> <p>(b)政府當局現時未有為成員包括長期病患者及其全職照顧者的有需要2人家庭提供經濟援助。</p> <p>政府當局扼要重述低收入津貼的目的，以及設定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的基礎。</p>	
012132 - 0127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p> <p>(a)由於低收入津貼計劃不會惠及單身在職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提供其他經濟援助；</p> <p>(b)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年齡上限延至9歲以上，讓更多家庭受惠；及</p> <p>(c)當局應實施針對性措施，協助有學習困難的有需要兒童及其家人，並應加強對此等兒童的課後支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交津有助紓緩有需要的單身在職人士的經濟負擔；</p> <p>(b)課餘託管服務(而非鄰里支援幼兒照顧服務)對年紀較大的兒童更為合適，因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照顧者或許未能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課餘託管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予年齡介乎6至12歲的兒童。部分課餘託管中心的服務時間將會延長，以加強有關服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當局會增加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撥款資助，以加強人手及引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藉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佳的支援。	
012714 - 01323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現時的貧窮線並未反映出實際的貧窮情況。為解決貧窮問題，政府當局應參考本港的堅尼系數，重新設定貧窮線；及</p> <p>(b)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予提高，以減少低收入在職人士對政府當局經濟援助的依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貧窮線的設定是經參考本港的貧窮情況，以及國際上和本地有關量度貧窮的做法，包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樂施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所採用的做法。堅尼系數的概念並不相同。</p>	
013236 – 01334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成員在內地就業的居港家庭若符合有關資格準則，將有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申請人須提交僱主的僱用證明書。	
013348 – 01370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兒童發展基金未能解決有學習困難的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迫切需要。為協助他們擺脫貧窮及向上流動，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必要的服務和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兒童發展基金旨在幫助基層兒童建立儲蓄習慣，以及制訂個人發展計劃。此外，亦有專為有學習困難兒童而設的其他支援服務。</p>	
013708 - 01422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政府當局不把長者、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納入低收入津貼計劃，是歧視他們。他們如符合資產審查規定，便應有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其所有經濟援助項目的資產審查工作統一由單一服務單位處理；及</p> <p>(c) 當局應將交津納入低收入津貼計劃，讓不符合低收入津貼申領資格的申請人可自動撥入交津的考慮之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沒有歧視長者、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當局一直透過社會保障措施(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扶貧委員會已委託顧問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從而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關愛基金會考慮推出進一步的援助項目；</p> <p>(b) 當局會就政府當局的經濟援助項目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及</p> <p>(c) 當局會在即將於2014年10月展開的交津全面檢討中，考慮低收入津貼對交津的影響。</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